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

事故预警信息

2019年第2号

【预警缘由】

当前，正值开年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繁忙期，全区进入安全生产高风险期。结合前期区领导、安委办领导到街道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预防工作。

【预警内容】

为全力做好开年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辖区安全稳定，根据区安委会安全生产事故预警防控制度有关要求，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预警要求】

请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高度重视各类建设工地、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巡查，严防事故发生。

一、充分认识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事故防范的重要性。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充分认识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高风险性，杜绝麻痹思想和侥

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安全监管作为重点工作内容，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和防范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一是各街道要严格按照《福田区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小散工程开工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指导物业管理处按照标准规范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并制定本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方案、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层层压实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抽查+执法”、物业管理公司“备案+巡查”、业主和施工方“承诺+自查”的工作职责。二是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安全隐患查处力度，严禁违章施工、违规作业，对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严肃“顶格处理”，切实防止事故发生。

三、持续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结合事故案例加强警示教育，突出抓好施工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相关人员认知风险、防范风险、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发挥事故的警示教育作用。

福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区安委办联系人：黎蔼仪，82918979